

## 「機票換門票」活動方案

### 一、目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旅遊警示國家大幅攀升，導致許多民眾預定的國外旅遊泡湯。臺南市政府相中國內旅遊商機，推出「機票換門票」方案，推出總價值逾1,000元之超值優惠旅遊方案，防疫期間全臺民眾只要憑出國旅遊的退票證明，即可免費遊覽山上區花園水道博物館、左鎮化石園區、南瀛天文館及虎頭埤風景區及各大古蹟等景點。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

### 三、活動內容

(一)申請資格：凡取得109年2月至6月底取消之機票退票或旅行社退費之證明皆可申請。(惟因需作業時間，請於預定旅遊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二)使用日期：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7月7日。

(三)申請及使用方式：

1. 步驟1：民眾將(1)機票退票證明或旅行社退費之證明(電子檔或拍照皆可)及(2)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或拍照皆可)(3)聯絡方式，Email到文化局活動信箱([historicsites@mail.tainan.gov.tw](mailto:historicsites@mail.tainan.gov.tw))申請。

2. 步驟2：申核通過後，文化局將回傳審核通過後之編號(1組編號限1人使用)。

(四)步驟3：民眾可憑(1)編號及(2)身分證明文件至下述使用地點(共計11處)免費參觀。

(五)使用地點：

編號	地點	原票價(全票)
01	赤崁樓	50元
02	安平古堡	50元
03	安平樹屋	50元
04	億載金城	50元
05	1661 臺灣船園區	50元

06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100 元
07	左鎮化石園區	100 元
08	臺南市美術館	200 元
09	水交社文化園區	100 元
10	南瀛天文館 (含展示館參觀及 3D 星象劇場 1 場次)	180 元
11	虎頭埤風景區	80 元
總價值		1,010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下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勿報名，如有問題，請詢問本局承辦同仁。**（以下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類別、方式

1. 目的：本局為觀光活動推廣等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類別：本局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性別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方式：蒐集方式透過當事人網路傳輸、E-mail 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期間和地區：利用期間為本局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2. 對象：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除本局外，包含業務往來機構、合作推廣單位、依法有權調查機關。
3. 方式：個人資料得透過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經評估會妨礙本局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局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院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五)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六)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說明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